

國家品質獎實施要點

行政院	79.1.16	臺(79)經字第 0840 號函核定
行政院	81.8.12	臺(81)經字第 28376 號函修正
行政院	83.3.26	臺(83)經字第 10907 號函修正
行政院	85.1.29	臺(85)經字第 03153 號函修正
行政院	90.3.28	臺(90)經字第 017225 號函修正
行政院	92.4.16	院臺經字第 0920018390 號函修正
行政院	98.6.29	院臺經字第 0980038617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5.2.16	院臺經字第 1050003678A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5.12.5	院臺經字第 1050045752 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推行卓越經營，樹立學習楷模，提升整體經營品質水準，建立優良組織形象，設置國家品質獎（以下簡稱本獎），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頒發之對象，為依相關法令設立之我國企業、機構、法人、學校、團體及個人。

三、本院為辦理評審及表揚，得延聘有關機關首長及專家，組成國家品質獎評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負責評審及處理有關表揚業務。

前項評審會之任務、組織及會議方式，由本院另定之。

四、本獎以每二年辦理一屆為原則，並得視產業發展需要，彈性調整之。

本獎之獎項分類如下，獲獎者由本院頒給獎座及得獎證明，並得對個人及非營利之獲獎者頒發獎金：

（一）全面卓越類：表揚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團體及個人在全面經營品質之推動具卓越貢獻者。對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之獎勵採分級制，頒給卓越經營獎及績優經營獎，每屆合計以二十名為限；對個人之獎勵，頒給卓越經營獎，每屆以五名為限。

（二）功能典範類：企業、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在特定經營領域之推動有具體成效，足資典範者，頒給該領域之典範獎，每屆合計以十五名為限。

本獎各類獎項之名額，由評審會分配之。

五、本獎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或推薦人填具申請或推薦書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評審會為之。

六、本獎之評審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及複審，由評審會下設評審小組就申請資料及推行績效進行評審，經入選後再由評審會決審。決審名單，應報請本院核定。

申請人及被推薦人之資格條件、前項評審之基準及作業程序，由評審會定之。

- 七、為維護本獎品牌水準，獲獎者如經事後發現有資格不符或事蹟不實情事者，本院得經評審會審查通過後，註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獎座、證書及獎金。